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72號

抗 告 人 王池璋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0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23條分別定有  
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  
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本票執票人依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  
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為已足。次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  
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  
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  
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  
抗告準用之。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王池璋與家元企  
業有限公司（下稱家元公司）、謝伊莉、王池璋共同簽發如

01 原裁定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13年2月28日、票載金額為新臺  
02 幣（下同）450萬元、到期日為114年2月22日，並免除作成  
03 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  
04 後，尚有票款本金208萬5,928元未獲清償，爰聲請裁定許可  
05 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  
06 准許，並無不合。

07 三、抗告意旨略以：兩造間債務關係非單純僅依債權人之片面指  
08 述，遽為原裁定尚有不妥，為此，爰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本  
09 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0 四、經查，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在原審提出與所述  
11 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已屆期，相  
12 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  
13 制執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法院僅就系爭本  
14 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抗告意  
15 旨上開陳述，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揆之首揭說明，尚  
16 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  
17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末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  
19 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  
20 者為限，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是連帶債  
21 務人中之一人提出上訴，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係基於個  
22 人關係之抗辯，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即無民事訴訟法第  
23 56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  
24 連帶債務人（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93年度台上  
25 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依非訟  
26 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本件抗告人王池璋之抗告為無理由，  
27 已如前述，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家  
28 元公司、謝伊莉、王池璋，爰不列為視同抗告人，附此敘  
29 明。

30 六、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明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葉絮庭